

## 【關於帳號使用者】

### 已建立平台帳號和群組了，為何在帳號關係圖上看不到姓名？

本平台僅以一組可用之【電子郵件信箱】建立帳號，其餘資訊如姓名、電話，應由該郵件信箱人員親自登入本平台再補充完成註冊程序，完成註冊後即可於帳號關係圖中看見姓名、電話等詳細資訊。

### 我收不到系統的帳號新增通知密碼信件？

請檢查是否有以下情形：

1. 電子郵件信箱是否建立正確？【請建立帳號人員再次確認】
  2. 系統主動寄發之郵件，是否被歸類為垃圾信件？【查看收件軟體之垃圾信件夾】
  3. 機關郵件伺服器是否因防火牆機制，過濾掉本平台郵件？【請機關資訊人員協助查詢】
  4. 再次進入本平台登錄頁面，以【忘記密碼】功能，重新寄送密碼通知信件。
- 以上問題都檢查後仍未解決，請洽本平台【管理者】(內政部地政司)協助處理。

### 如果平台使用者需要異動，該怎麼處理？

1. 【分案人】異動，請通知【管理者】更新人員與群組。
2. 【檢核人】異動，請通知【分案人】更新人員與群組。
3. 【填報人】異動，請通知【檢核人】更新人員。
4. 如有其他無法解決之狀況，請洽內政部地政司之平台管理者。

### 何謂(限定瀏覽)帳號？

為使機關內部長官(非執行者)能夠查詢機關內部執行本平台的填報狀況，本帳號提供查詢瀏覽功能，但無填寫資料或審核之權限。

### 【分案人】(檢核人)如何得知所屬【檢核人】(填報人)上線操作情形？

分案人可於首頁【動作紀錄查詢】項目中，看到所屬群組所有人員上線之時間與執行動作，以方便掌握人員動態。

## 【關於測繪案件】

### 測繪案件的基本資料從何而來？

1. 依據國土測繪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達一定規模之應用測量成果應送該主管機關備查建檔，機關應主動辦理上述作業。內政部鼓勵機關主動上線填報，尤其是機關自行辦理之業務，非其他機關所能得知的。
2. 至於機關委託民間測繪業或大專院校等辦理之測繪案件，原則上皆屬透過採購方式辦理，故本部每日介接政府電子採購網，使用關鍵字篩選出可能含有測繪成果之政府標案，納入本系統中並分派給各機關填報，以確實達到設置本平台之共享目的。

### 指定填報之測繪案件，實際上無測繪資訊成果，該如何辦理？

篩選自採購網之案件，基本上係依據標案名稱、得標廠商之資訊來判斷是否需指派填報，如誤判其標案內容，請機關【填報人】填寫理由後退回或由【分案人】、【檢核人】一權限刪除即可。

### 系統會通知使用者填報資訊嗎？

- 系統經電子郵件信箱，通知使用者上線填報、覆核、補正等作業。各通知情形如下：
1. 通知【分案人】：【管理者】新分配案件時、【檢核人】退回案件時、未分派之案件屆(逾)期時(到期日、逾30日、逾45日、逾60日)、【檢核人】未指派完成之案件屆(逾)期時(到期日、逾30日、逾45日、逾60日)。
  2. 通知【檢核人】：【分案人】新分配案件時、【填報人】退回案件時、【填報人】填竣資料送審核時、未指派完成之案件屆(逾)期時(到期日、逾30日、逾45日、逾60日)、【填報人】未填報完成之案件屆(逾)期時(到期日、逾30日、逾45日、逾60日)。
  3. 通知【填報人】：【檢核人】新分配案件時、案件經【檢核人】審核後需補正資料退回時、案件屆(逾)期時(到期日、逾30日、逾45日、逾60日)。

### 案件已經分派完畢，但因人員異動或調離職，沒辦法再處理或查詢。

請聯絡【管理者】重新回收案件，再次分派案件予【分案者】。

### 案件正在委託執行中，尚未完成該怎麼填報？

1. 【填報人】僅先就案件之基本資料填寫並送審，經【檢核人】審查通過後即公開該案資訊，尚未執行完畢之公開案件，系統將註記說明本案尚未執行完畢。
2. 【填報人】得隨時補充該案件資訊，並重新送審。當案件委辦時間將屆，本平台亦將主動電子郵件通知【填報人】，再進入系統補充該案其他資訊。

### 【填報人】案件填報完成並公開查詢後，能夠再修改或補充內容嗎？

可以的。只要屬於該【填報人】所填報的案件，可由【案件查詢】功能中查到該案件，按【編輯】功能再作修正或補充，編輯完成將再度送交【檢核人】再次檢核。

### 屬於地籍整理之測繪案件，應注意事項

如測繪案件屬於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、農(市)地重劃、區段徵收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、工業區開發等地籍整理作業時，應依土地法第45條規定擬具實

施計畫報部核備(參內政部 95 年 1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06911 號函)。本系統【管理者】會於案件審核意見處加註提醒前開規定!!

## 測繪成果包括數值地形模型 (DTM) 時，應注意事項

如測繪案件包括產製數值地形模型(DTM)資料，應注意下列事項

1. 案件產製 DTM 解析度如優於 5 米，依據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7 日院台建字第 1020136122 號函送會議紀錄，係屬一般公務機密，請機關接收本案成果後依規定核列，未來如解密、銷毀等作業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測繪成果(數值地形模型資料)，請依據「國土測繪法」第 18 條、本部「數值地形模型資料管理與流通供應平台運作機制」及本部 102 年 10 月 2 日「數值地形模型資料管理與流通供應平台運作機制工作會議」紀錄(本部 102 年 10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30185 號函)函送本部彙整，以利流通共享。
3. 後續作業可以逕洽內政部地政司衛星測量中心。

本系統【管理者】會於案件審核意見處加註提醒前開規定!!

## 為了管理方便，案件列表可匯出成 CSV 格式嗎?

經由平台【案件查詢】>【案件歷程查詢】所查詢的結果，可以使用【匯出查詢結果(csv)】功能，匯出查詢結果供加值使用。